

藥品相關諮議會會議紀錄不公開理由

本署藥品組所設之各諮議會、委員會及審議小組等，係就藥品、管制藥品等相關管理事宜提供法規面、醫療衛生實務面之專業建議，屬諮詢性質，而非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機關，爰相關會議紀錄不須主動公開。

另所設相關會議，內容涉及具體藥品、管制藥品等之管理，除係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外，亦涉及個人秘密、廠商職業秘密及營業秘密等，爰對於會議紀錄內容，經核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政府資訊屬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…」、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之公開發表權者」、「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…」，為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。